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第十一次董事會議

壹、時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貳、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黃獨立董事華彬及陳獨立董事蓀裕，共五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與柯監察人俊任，共 2 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子真，共 1 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成會計師德潤、蔣會計師淑菁、會計師事務所梁經理郢芝及劉專員筠芃。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0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與第二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成德潤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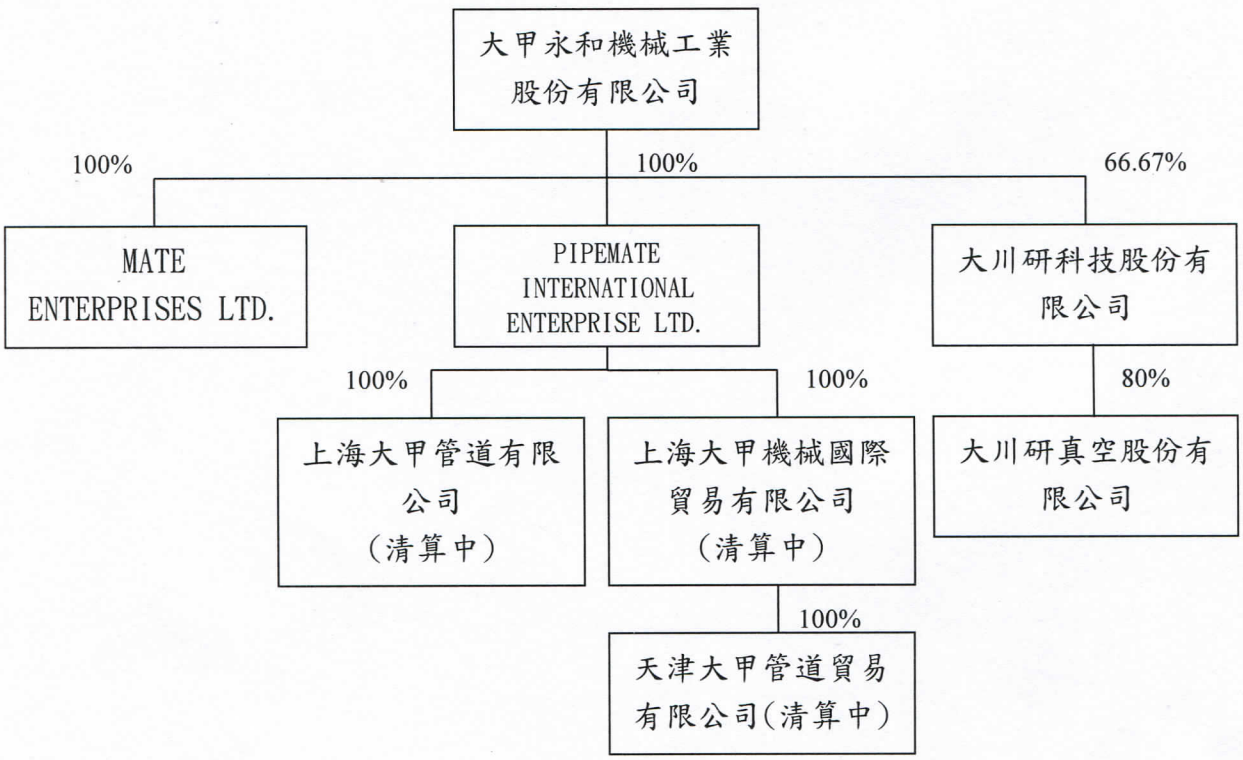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PIPEMATE 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上海大甲管道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E.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大川研科技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F. 請參閱附件三之六：大川研真空一百零二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02 年 07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74,256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13.50%。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94,256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17.1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02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50,126 仟元整）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2 年 07 月 30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314,056。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808,302。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236,541。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922,485。

本公司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2,532,804。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1,296,263。

本公司102年06月30日及102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8,742,966。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029,985。

3. 請參閱附件五：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02年04月28日至102年07月22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東現金紅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以截至一百零一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151,750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0.31元。

3. 除息基準日為：102/10/14。

4.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02/10/10-102/10/14。

5. 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2/10/09。

6. 除息交易日為：102/10/08。

7. 發放日為：102/11/01。

8. 請參閱附件七：業經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二案：

案由：新增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規定，為強化上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董事會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法令遵循，公司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使公司人員有所遵循並按時申報相關資料，內部稽核單位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審慎評估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本公司董事會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組織規程並納入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固本次新增之內部控制制度為「內部人異動與其股權異動之管理作業循環」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管理作業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A. 請參閱附件八之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人異動與其股權異動之管理作業循環」。

B. 請參閱附件八之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管理作業循環」。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三案：

案由：補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柯俊任因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補選任為監察人，故解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3. 本次補委任一名成員，薦選名單如下：
   (1)現任獨立董事：陳蓀裕。
4. 補委任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止。
5. 請參閱附件九：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薦選名單、相關學經歷、承諾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陳獨立董事蓀裕，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除陳獨立董事蓀裕外之其餘四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修正與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之設定，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十、其他重要事項(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呈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追認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生效，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307 號及上述之規定，將修正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追認。
3. 因應公司實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點，酌修改既得條件使其與發行時間相互配合以保障員工權益。依上述規定，將修正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4. 設定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
5. A. 請參閱附件十之一：大甲永和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B. 請參閱附件十之二：大甲永和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改對照表。

C. 請參閱附件十之三：本次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認股權人名單、各認股權人認股權數量及各別認股條件。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取消，提請 討論。

說明：102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議案第二案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因上海大甲機械已無需求，亦已通知台灣區中小企業銀行大甲分行終止後續作業，故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 萬取消。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六案：

案由：為使公司中短期財務調度更靈活及債務調整因素，針對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聯貸一案計畫提前終止契約，與其他銀行針對公司不動產部分重新洽談授信契約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使公司中短期財務調度更靈活及債務調整洽談條件較聯貸條件更優勢的前提下，計畫提前清償聯貸借款，與其他銀行針對本公司現有不動產重組授信額度架構之說明。

2. 請參閱附件十一：大甲永和聯貸案重新評估作業說明。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第七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案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中華票券台中分公司，短期 CP 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

（針對擔保授信案若台北富邦銀行無承接時單獨申請之）。

3.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請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